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区内公共排水设施（管渠、砂井、雨水井、城区防洪排涝泵站等）的运行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承担城区横穿京广铁路三条隧道的排水设施和排水泵站的管理、维修个养护工作；拟订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作计划，承担改造项目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区公共排水设施接驳、迁改、临时占用和建设方案的审核工作以及排水许可证核发的初审工作；承担城区内涝的排水抢险和其它突发排水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承担城区公共排水设施的投诉处理和整改督办工作；对城区机电排涝工程管理、维护、运行安全监督进行指导和协调；协助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区公共排水设施保护方案进行备案。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1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01.83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0.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982.96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5365.8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7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512.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6512.4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6512.44	总计	52	651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12.44	65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2.96	9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12.44	65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2.96	9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82.96	9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5.89	536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64.05	456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94	15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2.11	441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83	80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01.83	80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12.44	65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5	6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12.44	1456.40	5056.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8	8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2	28.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4	8.6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2.96	0.00	982.96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82.96	0.00	982.9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512.44	1456.40	5056.0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82.96	0.00	982.96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65.89	1292.81	4073.0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64.05	1292.81	3271.24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94	151.94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2.11	1140.86	3271.2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1.83	0.00	801.83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01.83	0.00	801.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	74.2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5	61.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2	12.6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1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01.83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0.68	80.6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64	8.6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982.96	982.9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5365.89	4564.05	801.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4.28	74.2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512.44	本年支出合计	50	6512.44	5710.60	80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6512.44	总计	54	6512.44	5710.60	80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10.60	1456.40	42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68	80.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8	80.6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2	28.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4	3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22	16.2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4	8.6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64	8.6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64	8.6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2.96	0.00	982.96
21103	污染防治	982.96	0.00	982.96
2110302	水体	982.96	0.00	982.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10.60	1456.40	425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64.05	1292.81	3271.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64.05	1292.81	3271.2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51.94	151.94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12.11	1140.86	3271.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	74.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	74.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65	61.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2	12.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2
30101	基本工资	79.71	30201	办公费	15.57
30102	津贴补贴	224.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2.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8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4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22	30207	邮电费	4.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2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9
30302	退休费	51.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10
30309	奖励金	8.64	30229	福利费	1.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68.28		公用经费合计	8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30	0.00	25.30	0.00	25.30	0.00	25.30	0.00	25.30	0.00	25.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01.83	801.83	0.00	801.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801.83	801.83	0.00	801.8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801.83	801.83	0.00	801.83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801.83	801.83	0.00	801.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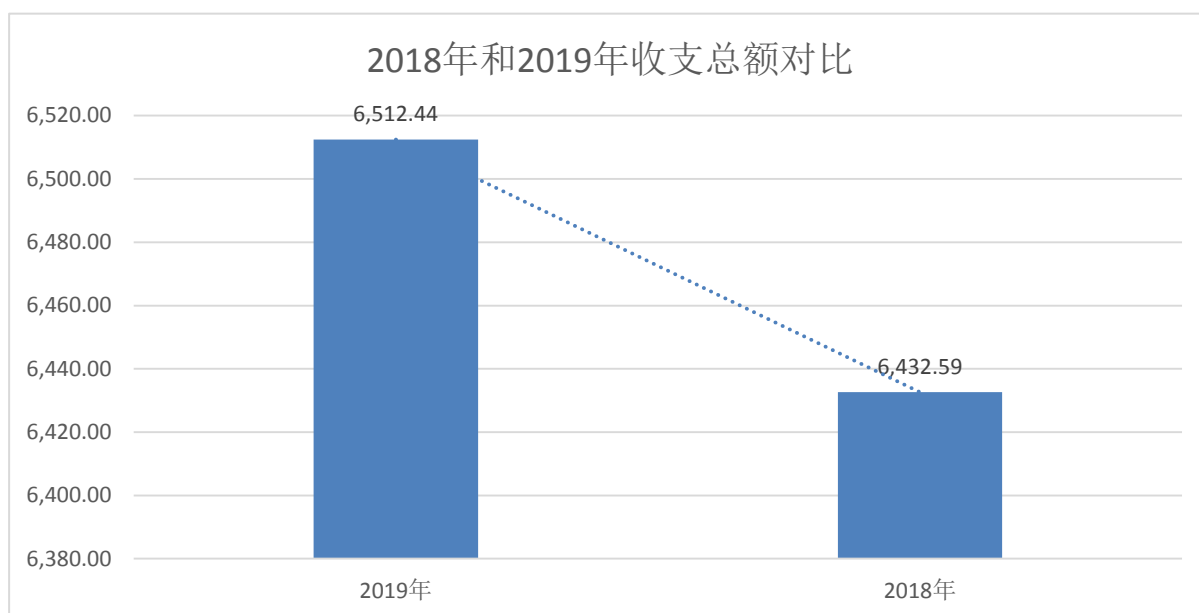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54	0.5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53	0.53	0.00
利息收入	0.12	0.12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2	0.12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41	0.41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41	0.4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1	0.01	0.00
其他收入	0.01	0.01	0.00
其他收入	0.01	0.01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512.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9.85 万元,增长 1.24%。主要是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项目、大塘边排涝站抢险应急工程项目等方面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度总收入 6512.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51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0.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9.97 万元,增长 170.56%,主要变动情况: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大塘边排涝站抢险应急工程、富银路雨水管改造工程、花都区建设北路-宝华路雨水渠箱(东亚酒店段水浸点

改造)工程、新华街七米方渠加盖除臭工程、玉棠路、瑞云路箱涵工程等项目收入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0.12 万元,下降 81.45%,主要变动情况:清疏外包养护经费减少。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度总支出 6512.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512.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56.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29 万元,增长 8.52%,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相应支出。

2. 项目支出 505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43 万元,下降 0.68%,主要变动情况: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了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项目、大塘边排涝站抢险应急工程等项目 355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了清疏外包养护支出 3520.1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51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10.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9.97 万元，增长 170.56%；主要变动情况：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大塘边排涝站抢险应急工程、富银路雨水管改造工程、花都区建设北路-宝华路雨水渠箱（东亚酒店段水浸点改造）工程、新华街七米方渠加盖除臭工程、玉棠路、瑞云路箱涵工程等项目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0.12 万元，下降 81.45%，主要变动情况：清疏外包养护经费减少。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512.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0.6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02.58 万元，增长 49.96%，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花都城区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1.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5.96 万元，下降 29.53%，主要变动情况：清疏外包养护项目资金 335.96 万元由于请款资料未及时提交，未能在 2019 年支付

完成。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8.72万元，占0.44%，主要用于本部门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5.74万元，占0.5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22万元，占0.2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64万元，占0.13%，主要用于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982.96万元，占15.09%，主要用于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等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151.94万元，占2.3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津贴补贴；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4412.11万元，占67.75%，主要用于花都城区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城区排水站经费、公共排水设施养护费、城区电排站维修养护费等主要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801.83万元，占12.31%，主要用于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外包服务经费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61.65 万元，占 0.9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62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发放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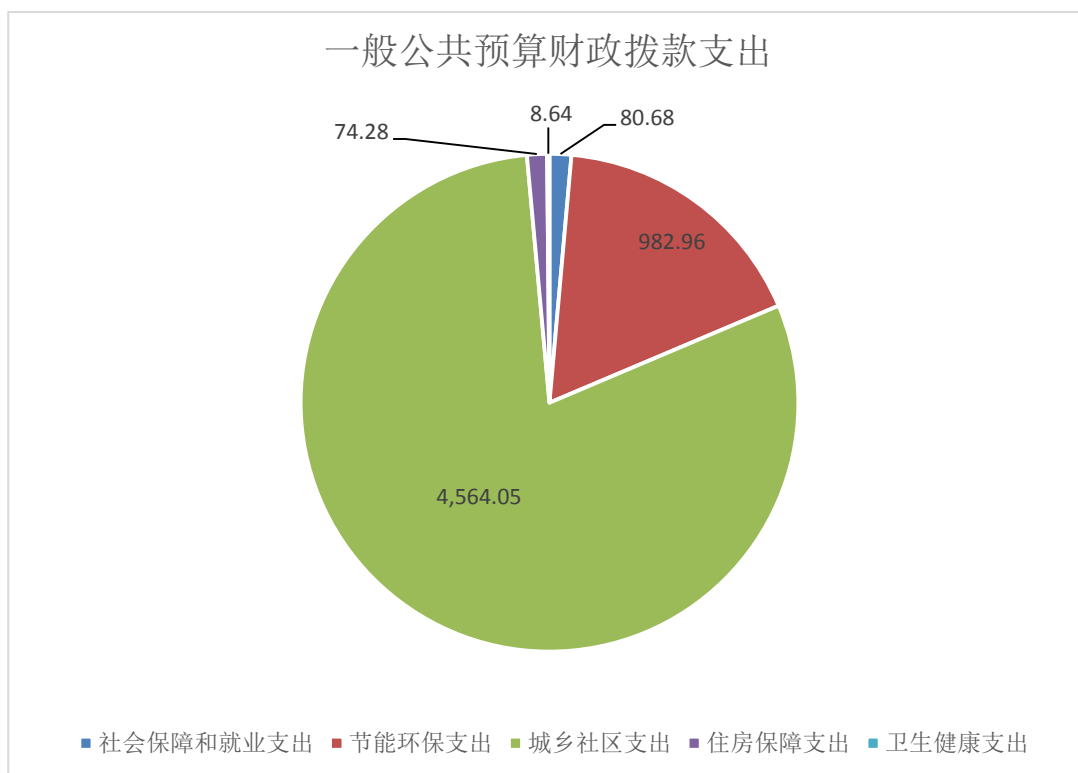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10.6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6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99.97 万元，增长 170.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大塘边排涝站抢险应急工程、富银路雨水管改造工程、花都区建设北路-宝华路雨水渠箱（东亚酒店段水浸点改造）工程、新华街七米方渠加盖除臭工程、玉棠路、瑞云路箱涵工程等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68 万元，占 1.41%；卫生健康支出（类）8.64 万元，占 0.15%；节能环保支出 982.96 万元，占 17.21%；城乡社区支出（类）4564.05 万元，占 79.92%；住房保障支出（类）74.28 万元，占 1.3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808.02 万元，支出决算 571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9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59.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指引，功能科目分类需按新的标准进行调整账务处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以及第四季度人员养老保险金单位部分有部分在 2020

年 1 月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于年中追加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年终实际在职人数据实开支计划生育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 98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使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纳入本年区级年初预算，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15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将年初预算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中的部分项目支出决算时调整为本项列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导致差异。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 4,412.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花都城区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是根据单位人员收入情况进行估算，和实际汇缴数有差异。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科目的调整，2019 年住房改革补贴 131.04 万元在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列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456.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7%。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按 2018 年当时工资标准编制，2019 年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工资、住房改

革支出调整政策追加和补发了相应人员经费；二是 2019 年起机关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增加了人员经费的相应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1368.2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08.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2 万元，公用经费 88.1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88.1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1.83 万元。支出 801.8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3520.12 万元，下降 81.45%；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7%。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01.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80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7%，主要用于城区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外包服务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部分资金由于请款资料未及时提交，未能在 2019 年支付完成。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5.30 万元，完成预算 25.30 万元的 100%。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30 万元，完成预算 25.30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数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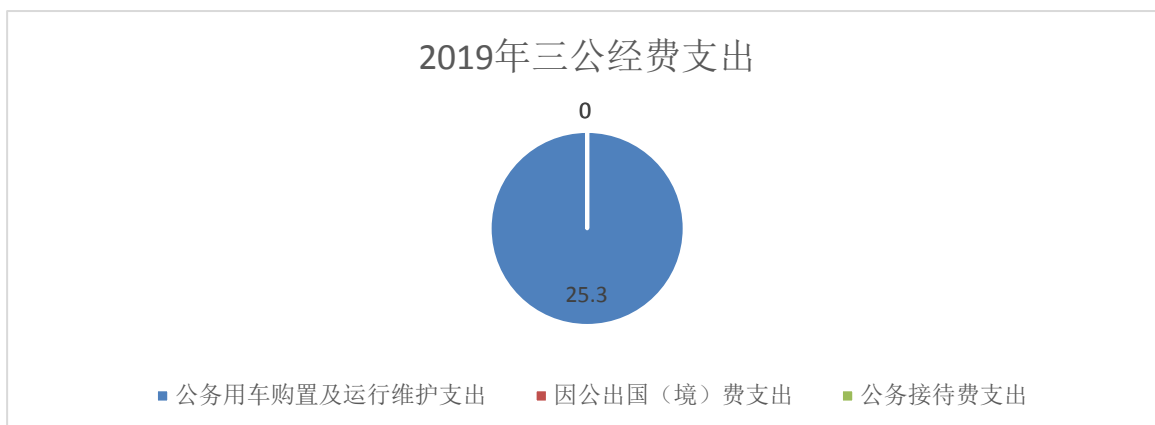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30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所本级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5.30 万元，2019 年所本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排水设施巡查以及单位日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产生的接待费用。2019 年，所本级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

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附图。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尽量采取电话和视频会议，减少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部门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5.16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85.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巡查清疏抢险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5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5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53 万元，占 98.15%，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此项收入；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1.85%，包括基本户利息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序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环节。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6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显著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5056.04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3 项、涉及资金 3565.06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较大作用，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明显成效。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5056.0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5 个，共 4254.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

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801.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我所高度重视，加强绩效评价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制定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方案。在工作方案中明确了全面绩效评价的范围、目的，完善了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方法的选取及自评报告的编写要求，还明确了评价组织领导和分工。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制，按照绩效考核工作职能责任分解到人，避免出现互相推诿的现象。要求各部门按时高效完成项目自评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市、区财政部门对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抽查。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及时将有关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部门，落实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专业学习，积极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四是严格按绩效评价管理方案执行。根据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和程序，归口业务科室牵头组织用款单位分别严格照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要求，实事求是进行自评，各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2019 年我所整体绩效目标是排水管道疏通干净，缓解管道堵塞导致的水浸和城市卫生问题。做好管养范围内排水设施管理、养护、运行、维修及处理排水设施投诉，完成城区管道疏通任务，进一步加强城区排

水设施的管养工作，落实广州市任务要求。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创造良好的水务安全环境。我所2019年共计16个项目，分别是：玉棠路、瑞云路箱涵工程；新华街七米方渠加盖除臭工程；洗井、洗管专项工作经费；花都区建设北路-宝华路雨水渠箱（东亚酒店段水浸点改造）工程；富银路雨水管改造工程；大塘边排涝站抢险应急工程；云山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应急抢险、抢修费；城区排水站经费；花都城区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项目；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外包服务经费；汛期值班、加班、排涝经费；公共排水设施养护费；城区电排站维修养护费；排水设施日常维修经费；城区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外包服务经费，以上专项资金均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城区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外包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随着城区不断扩大，排水设施数量日渐增加，由于城市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排水设施管养精细化要求也越来越高，为实施区排水所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区城区排水养护设施的管养工作和落实《广州市黑臭河涌整治工作任务书

（2016-2017）》中关于保障排水设施维护管养投入的要求，结

合《花都区防暴雨内涝工作方案》对排水设施管养工作更高的要求，区水务局建议区排水所管道采取社会购买服务和自行养护相结合的管养模式，将目前区排水所管养范围内外围周边区域约 95 公里排水管道的清疏养护实行社会购买服务。根据区政府对《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将部分排水设施向社会购买清疏养护服务的请示》（花水字〔2016〕271 号）的批复，同意城区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外包服务经费立项，纳入区财政预算。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由区排水所负责管理，主要用于每年排水管道清疏养护费及监理费。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花都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本项目安排区预算 2897.03 万元。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城区排水管理所管养范围内外围周边区域约 95 公里排水管道清疏干净，缓解管道堵塞导致的水浸和城市卫生问题。做好管养范围内排水设施管理、养护、运行、维修及处理排水设施投诉，完成城区管道清疏任务，进一步加强城区排水设施的管养工作，落实广州市任务要求。为建设创新创业创造宜居宜业的枢纽型幸福美丽花都创造良好的水务安全环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基本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理想，按照相关管养要求实施管理，顺利完成当年管养内容，未收到举报投诉，管养效果明显。项目预算支出执行率 74.39%，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符合项目预算

批复规定的用途，无滥用资金现象。

一是，管养道路长度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计划完成率 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计划管养道路长度为 49.60 公里，年内实际按合同实施管养，计划完成率 100%，绩效指标达标；

二是，管养砂井数量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率 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计划管养砂井 2714 座，年内实际按合同实施管养，计划完成率 100%，绩效指标达标；

三是，管养雨井数量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率 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计划管养雨井 3790 座，年内实际按合同实施管养，计划完成率 100%，绩效指标达标；

四是，清疏次数计划完成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率 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根据合同内列明的清疏频率，预计 D600 以下实施清疏 3 次/年，实际实施清疏 3 次，预计 D600-D1000 实施清疏 2 次/年，实际实施清疏 2 次，预计 D1000 以上实施清疏 1 次/年，实际实施清疏 1 次，预计雨水井检查清疏 8 次/年，实际实施检查清疏 8 次，清疏计划完成率 100%，绩效指标达标；

五是，监理结果报送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率 90.00%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本年监理单位进行巡查并每月出具监理月报 1 份，2019 年应出具并报送监理月报 8 份，实际报送 8 份，监理结果报送率 100%，绩效指标达标。

③存在问题。该项目当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④相关建议。一是后续签订合同时加强对合同期限的要求，尽量约定合同支付进度与年度支付保持一致，提高预算准确性，保证当年预算使用到实处；二是后续实施结算及资金支付程序时，督促养护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提高验收及审批效率，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该部分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取得的效果

1. 认真开展排水设施养护工作，落实排水设施精细化管理

2019 年我所高质量完成了排水设施清疏养护工作，清疏排水管网约 992 公里，清疏砂井、雨水井 32 万座次，出动人员 28652 人次、吸污车 2555 车次、清疏车 510 车次、高压水车 1738 车次，确保城区管道排水通畅。

我所十分重视井盖设施安全，严格落实巡查管理制度，并全力做好了广州排水巡查 APP 录入排水设施工作，做到全覆盖、精细化管理，做到 24 小时内对所辖所有路段井盖至少巡查一次，2019 年我所共出动巡查人员 10055 人次，保证排水井盖出现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共更换井盖 176 座，确保井盖设施安全。

我所共接到投诉 930 宗，其中处理市民电话共 70 宗；城市管理局投诉共 294 宗；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共 566 宗；在接到投诉后，我所迅速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落实抢修、维修或疏通工作，更换、维修砂井盖 282 个、雨水井盖 192 个，出动高压水车、清疏车约 210 车次。

2. 切实抓好排涝站养护工作，确保在暴雨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2019 年汛前组织各排涝站、隧道等机电设备进行了一次全面细致筛查，对存在问题的设备进行了及时的检修和维保；同时对城区排涝站、隧道的蓄水池、进水口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淤，确保了城区水浸尽快消除。2019 年，特别是上半年城区暴雨频发，各排涝站（遂道泵房）在暴雨中经受了考验，累计强排 1064 小时，为城区预防内涝提供了有力保障。

3. 积极开展“洗井、洗管”工作，按时完成了洗井洗管任务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穗水排水〔2018〕54 号“关于广州市洗井、洗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所积极推进洗井洗管工作，于年初顺利完成了辖区范围内 55.39 公里的管网的核查，相关的管网测量、检查井摸查及混接预判及管网测量、检查井、检查口调查等工作，并提交成果材料。

4. 积极推进排水管网结构性隐患修复工作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总河长令 2018 年第 1 号会议精神，我所积极推进结构性隐患点修复工作，5 月初完成了三个片区的采购招标，10 月底已完成全部修复工作，共完成修复 1327 处，经检

测后合格率为 100%。，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进行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5. 积极开展城区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作

根据《广州市全面剿灭黑臭水体作战方案(2018-2020 年)》及《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合流渠箱清污分流工程推进思路》等文件的要求，我区需完成 26 条合流渠箱清污分流任务。根据我局的部署安排，我所积极开展此项前期工作，截止 2019 年 6 月初，已完成三个片区合流渠箱的摸查和方案编制工作，2019 年 12 月 4 日在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会议室召开《建设方案》专家评审会，经认真研究和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

6.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迅速落实局部积水点改造工作

一是沿江大道雨水管改造工程由广州市花都区住宅建设公司施工，2019 年 7 月 10 日开工，2019 年 7 月 19 日完工。二是东华隧道西侧至三华隧道新建排水管道工程由广东明龙建设有限公司施工，2019 年 8 月 16 日开工，2019 年 8 月 30 日完工。三是联乡南路非开挖修复工程项目由上海誉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工。

7. 认真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严把养护质量关

为了严把养护质量关，根据我所制定的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严格对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履约验收。2019 年以来我所对政府采购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共 42 次。

8. 积极开展暴雨防内涝工作

(1) 做好各项汛前准备工作

一是 2019 年 3 月初，制定了《2019 年花都区城区排水管理所防暴雨内涝应急预案》，对防内涝工作作了详细分工，责任落实到人。二是 2019 年 3 月中旬组织单位全体职工、外包养护单位、监理单位召开了汛前动员大会，动员和部署 2019 年防汛工作。三是认真落实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防内涝抢险工作。

(2) 积极应对，反应迅速，做好抢险工作

一是开展防内涝抢险工作汛前布置会会议。为做好 2019 年度城区防内涝抢险工作，确保城区安全度汛。我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汛前防内涝工作布置会，会议由所主要领导主持，分管领导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养护单位有关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和安排，讨论并初步形成了《2019 年度城区防内涝抢险工作应急预案》。

二是开展应急内涝抢险演练。为应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各种险情，做好内涝抢险各项准备，确保安全度汛。我所 2019 年开展内涝应急抢险演练 3 场次，参加人数 103 人，内涝应急抢险演练设备准备充分，所有的演练人员均以实战的精髓状态认真参加演练，确保不死人，避免伤人、减少损失，让群众安全度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是积极参加排水抢险工作。在接到三防暴雨预警后，我所排水人员按照防暴雨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到达各布控点值守。据统计 2019 年共出动抢险 41 次，防暴雨内涝共布防 42 处，出动

5688 人次，抢险车 41 车次，工作车 1025 车次，移动抽水泵 811 台次；各排涝站、隧道抽水站全体工作人员严阵以待，迅速通过自排或强排等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全体干部职工发扬不怕苦、不怕累和连续作战精神，有效缓解城区水浸，全力保障暴雨期间市民的出行。

9. 严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生产安全

(1)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一是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所主要领导 2019 年与局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进一步明确落实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制度。同时，我所主要负责人与各部门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加强了各部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视，使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层层落实，责任到位。

(2) 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季度会议，总结上季度和部署下一季度的安全生产工工作。

(3) 召开安全生产月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区安全生产月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我所第十八个“安全生产月”工作。

(4)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2019 年以来我所开展安全消防培训 3 场次，参加培训人数 60 多人场次；制作安全生产宣传栏 4 期，悬挂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警示用语横幅 27 条，制作安全生产法 50 本；通过企信通向单位干部职工发送安全生产宣传短信 246 条。

(5) 开展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2019 年，我所开展大检查 10 次，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5 次，发现安全隐患 40 处，填写现场检查表 36 份，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20 份，并督促责任人员全部落实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

10. 助力治水，开展设施改造工作

(1) 大塘边排涝站位于新华城区毗邻新街河，该站的出水口连接花都湖湿地公园，由于该站在建设初期未考虑站内水位高的情况下溢流到新街河，近两年出现蓄水池积水通过自排闸溢流到花都湖的情况，引起市民的关注。根据区领导要求，我所积极联系设计单位和区三防办对大塘边排涝站蓄水池和自排闸进行升级改造，该项工程在 2019 年 3 月份全部完成主要包括对蓄水池增加排污潜水泵，对自排闸主体进行升级改造等内容；项目完成后有效的缓解了上述问题，效果明显，对花都湖湿地公园和新街河的水质改善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2) 为解决荔红排涝站闸门污水溢流，影响天马河水质和治水工作，对荔红排涝站单面止水闸门改造成双面止闸门，由于在汛期内，该项工程在年底完成；完工后有效的缓解了蓄水池积水溢流的问题，对天马河水质提升有很大帮助。

(3) 为配合秀全街道办治水工作，经局务会研究同意，对朱村排涝站增加一台 37KW 潜水泵及相关附属设备，同时对原有 37KW 潜水泵进行线路改造，该项目主要目的是降低朱岐西支渠水位、改善水质，完成整体水质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后效果良好，也受到秀全街道办的好评。

(4)按照局领导指示，要求我所帮助秀全街解决南围渠（泵站下游段）存在黑臭的问题，经支委会研究决定委托广东银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南围渠（泵站下游段）进行应急清污，有效解决南围渠（泵站下游段）存在黑臭的问题。

11.顺利完成高考、中考期间防暴雨任务，为考生保驾护航

根据区、局要求，我所制定了高考、中考防暴雨应急预案，高考、中考前我所出动累计车辆 546 人次，清理砂井 299 个，雨水井 478 个，排查砂井防坠网 299 个，更换防护网 51 个；中、高考期间每天早上 6 点到下午 6 点半安排专人专车定点值守，及做好周边井盖设施巡查。

12.积极配合推进花都排水公司组建相关工作

虽然净水公司一直以来对排水公司组建工作不够主动，但是我所主动作为，多次与其沟通协调，努力解决组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分歧，积极推动组建工作向好的方面推进，于 9 月 6 日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初步实现了第 1 批人员和部分排水设施的预移交工作，在 12 月 6 日与排水公司正式签订了排水设施移交协议。目前拟移交的人员、设备、排水设施及相关业务的对接工作正有序展开，我所积极协助和密切配合，确保移交过程无缝对接、平稳交接、顺利过渡。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完善管理制度建设

我所应按照中央、省、市、区预算绩效管理规定，结合本部

门预算绩效管理实际，研究制定我所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意见，指导我所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 开展绩效指标梳理

针对所有财政支出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采取调整、撤销、合并等方法，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交叉重复的项目进行归并整合。

3. 建立事前评估机制

对我所所有新出台政策、新增项目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